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2〕4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税市与区 收入划分事项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2018年5月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税市与区收入划分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18〕9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